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宜昌长投兴耀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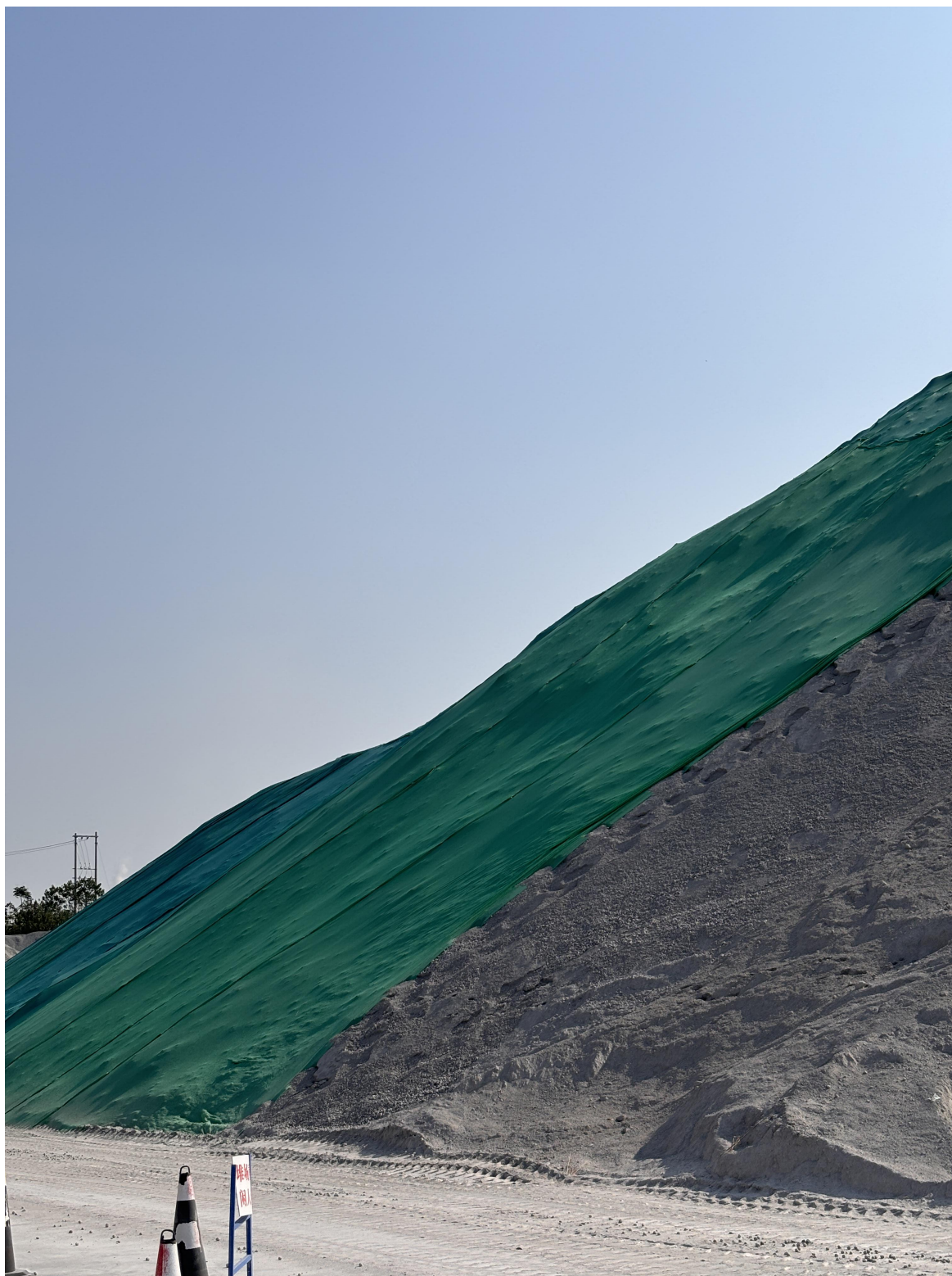




仓顶除尘器



集尘袋



防尘网



喷洒装置



危废暂存间



雨水收集池

## 目 录

表一 总论 .....	1
表二 项目概况 .....	4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	14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 .....	19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	21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	22
表七 验收调查情况 .....	25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	31

附件：

- 1、验收登记表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地理位置图
- 5、煤渣处置合同
- 6、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 7、验收检测报告
- 8、专家组验收意见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明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2.78%
实际总投资	10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0 万元	比例	3.2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鄂环〔1996〕				

	<p>41号)；</p> <p>6、《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宜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2〕62号）。</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p>	<p>1、废气：项目运输、筒仓呼吸、装卸、破碎和粉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输粉尘</td> <td rowspan="5">粉尘</td> <td>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td> <td rowspan="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267-1996)</td> <td rowspan="5">120mg/m<sup>3</sup> (3.5kg/h) 1.0mg/m<sup>3</sup></td> </tr> <tr> <td>筒仓呼吸</td> <td>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磷石膏轻集料装卸粉尘</td> <td>设置喷淋洒水装置</td> </tr> <tr> <td>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td> <td>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td> <td>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3天，年用水量为999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p>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运输粉尘	粉尘	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267-1996)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筒仓呼吸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磷石膏轻集料装卸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运输粉尘	粉尘	厂区绿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267-1996)	120mg/m <sup>3</sup> (3.5kg/h) 1.0mg/m <sup>3</sup>																	
筒仓呼吸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磷石膏轻集料装卸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装置																			
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表 1-2 水污染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标准名称	pH 值	SS	BOD	COD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4、固体废弃物：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以及宜昌市区域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目前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 8 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颗粒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集中处理后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4.486t/a。</p>					

## 表二 项目概况

### 1、项目由来

磷石膏是我国磷化工生产中最主要的工业副产品，其主要成分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磷石膏此外还含有多种其他杂质，是磷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出的以二水硫酸钙为主要成分的沉淀物。每生产一吨  $\text{P}_2\text{O}_5$  就要排放 5—6 吨磷石膏，颜色呈灰色或微黄色，pH 值在 2 至 4 之间，化学成分比较复杂，含有残留有机磷、无机磷、氟及其他物质。磷石膏中所含氟化物、游离磷酸、 $\text{P}_2\text{O}_5$ 、磷酸盐等杂质是导致磷石膏在堆存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主要因素。磷石膏的大量堆存，不仅侵占了土地资源，而且由于风蚀、雨蚀，造成了大气、水系及土壤的污染。同时磷石膏堆放管理、运行费用也是一笔较大的开支，增加生产企业的经济负担。

项目选址于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所在地脱硫石膏、磷石膏资源丰富，磷石膏综合资源化利用率比较低，目前绝大部分磷石膏露天堆置，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的建设，每年可消化当地废渣石膏 65 万吨，可进一步减少固废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目前磷石膏综合利用从技术角度来看主要有两大途径：一是“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二是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如生产建筑石膏粉，延伸制造石膏砌块、水泥缓凝剂、石膏基干混砂浆、纸面石膏板等产品。目前水泥产能过剩，而磷石膏制硫酸联产水泥经济技术性能均达不到要求；而石膏建筑材料随着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和市场认可，具有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因此，磷石膏用于生产石膏新型建筑材料和墙体材料将成为其有效应用的主要途径之一。

鉴于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宜昌本地的丰富原料资源，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投资建设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明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宜都市环保局以都环保函〔2019〕34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3。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总投资 108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占地面积 92666.71 m<sup>2</sup>。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承受能力，该公司一次性规划 200 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名称	名称	计划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造粒生产车间，车间内配套一条改性磷石膏生产线，一条磷石膏造粒生产线，占地面积 4146.22 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造粒生产车间，车间内配套一条改性磷石膏生产线，一条磷石膏造粒生产线，占地面积 4146.22 m <sup>2</sup>	新建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建设一条路基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 486.4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建设一条路基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 486.4m	新建
配套工程	办公及研发楼	一栋 3F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993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技术研发	一栋 3F 办公楼，占地面积为 993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技术研发	新建
	布料车间	1 栋 1F 布料机车间，用于产品的运输及布料，占地面积 1612 m <sup>2</sup>	1 栋 1F 布料机车间，用于产品的运输及布料，占地面积 1612 m <sup>2</sup>	新建

	筛分车间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料破碎之后的筛分工序, 占地面积 1815 m <sup>2</sup>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料破碎之后的筛分工序, 占地面积 1815 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出厂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6914m <sup>2</sup> , 用于磷石膏矿渣骨料轻骨料堆放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料破碎之后的筛分工序, 占地面积 1815 m <sup>2</sup>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 11418m <sup>2</sup> , 半成品堆放区用于磷石膏轻集料布料后的喷淋养护	占地面积为 11418m <sup>2</sup> , 半成品堆放区用于磷石膏轻集料布料后的喷淋养护	新建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14 个水泥筒仓, 单个 100T	本项目设置 4 个水泥筒仓, 单个 100T	新建
	粉料罐	本项目设置 3 个粉料罐, 单个 180T	本项目设置 4 个粉料罐, 单个 100T	新建
	骨料仓	本项目设置 5 个骨料仓, 用于骨料的存储运输	本项目设置 5 个骨料仓, 用于骨料的存储运输	新增
	消防水池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4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本项目建设一座 400m <sup>3</sup> 的消防水池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化工园供水系统	依托化工园供水系统	新建
	排水	本项目设置雨水截留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内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厂区一座雨水池 (4556m <sup>3</sup> ) 收集沉淀后进入雨水管网, 室内排水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设置雨水截留系统,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厂区内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 雨水经厂区一座雨水池 (4556m <sup>3</sup> ) 收集沉淀后进入雨水管网, 室内排水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新建
	供电	依托宜都化工园供电系统, 建设 1 栋 1F 配电房	依托宜都化工园供电系统, 建设 1 栋 1F 配电房	新建

		供热	厂区内供暖采用电能	厂区内供暖采用电能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运送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 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运送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新建，依托园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循环冷却水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新建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洗车废水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25m <sup>3</sup> 的沉淀池作为洗车废水的沉淀回用	本项目建设一座 25m <sup>3</sup> 的沉淀池作为洗车废水的沉淀回用	新建
	废 气	运输粉尘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厂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厂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物料装卸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新建
		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水泥筒仓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破碎、筛分粉尘	封闭车间安装文丘里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文丘里除尘器配套设施	新建
		破碎、粉磨粉尘	封闭车间安装文丘里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车间内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噪声	生产噪声	通过选用新型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等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新型生产设备，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安装双层隔音玻璃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建立健全的垃圾收集制度，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立健全的垃圾收集制度，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增	
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环节	回用于生产环节	新增	
雨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外售至建材厂	定期清掏外售至建材厂	新增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建设一间 15 m <sup>2</sup> 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建设一间 15 m <sup>2</sup> 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增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该项目产品的生产规模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用途	用量	备注
1	磷石膏轻集料	600000t	路基材料使用	420000t	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经筛分产出四种不同规格的磷石膏轻集料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GB/T17431.2-2010 轻集料性能标准
			外售	180000t	
2	磷石膏路基材料	1800000t	外售，施工后的公路应满足《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车辆进出口在厂区的东侧，由西向东依次是办公楼，成品堆场，筛分间，布料间；路基材料生产线在筛分间的南面，造粒生产车间在布料间的北面，雨水收

集池在厂区的南侧，消防水池在厂区的北侧。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3 天。

#### 7、公用工程

##### （1）供电

依托宜都化工园供电系统，已建设 1 栋 1F 配电房。

##### （2）供热

厂区内供暖采用电能。

##### （3）消防系统

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磷石膏粉。原料和产品为不燃物质，设备为国内先进设备。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变配电站属于丙类，其余都为丁、戊类。最低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要求。厂 区消防通道宽大于 7m；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室外消防栓的布置也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布置。

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及安全疏散、门、窗等的确定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执行。厂区设有生产消防给水系统，给水系统在厂内布置成环网，管径不小于 DN100。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消防水源来自工业园区的工业及消防水源。

在主要建构筑物、变配电室、堆棚及其他要求设置灭火器的场所设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 （4）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宜都化工园供水系统供给。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年工作 333 天，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员工日生活用水量 100L，则项目日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年用水量  $999\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8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量为  $889\text{m}^3/\text{a}$ ，该部分污水委托专人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轻集料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产 60 万吨轻集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单位用水为  $0.17\text{m}^3/\text{t}$ ，在喷淋养护过程中单位挥发用水约为  $0.07\text{m}^3$ ，则轻集料生产年用水量为  $102000\text{m}^3/\text{a}$ ，挥发量为  $42000\text{m}^3/\text{a}$ 。

### ③路基材料生产用水

本项目年产磷石膏路基材料 180 万吨，路基材料密度为  $2288\text{kg}/\text{m}^3$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路基材料每立方米生产用水约为  $0.075\text{m}^3$ ，则年用水量为  $59003.5\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

### ④喷淋用水

本项目卸料、破碎、筛分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粉尘，为减低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项目主要采取喷淋方式降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一般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t}\cdot\text{产品}$ ，本项目年产轻集料 60 万吨，年产路基材料 180 万吨，则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400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量全部蒸发。

### ⑤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轮胎进行清洗，防止车辆带泥上路。本项目产品外售一共为  $1980000\text{t}/\text{a}$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厂区运输车辆一般载重量为  $30\text{t}$ ，产品出厂次数按  $66000$  辆次/a 计，原料利用量为 100 万吨，原料进厂车次为  $33333$  辆次/a 计，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高压水枪冲洗用水量为平均每台（次）冲洗用水  $80\text{L}/\text{台次}$  考虑，车辆清洗用水约  $7946.6\text{m}^3/\text{a}$ ，其中新鲜补充水约占总用水量 15%，其余经沉淀池处理后的循环使用，经核算，新鲜水量为  $1192\text{m}^3/\text{a}$ ，循环水量约为  $6754.6\text{m}^3/\text{a}$ （ $20.28\text{m}^3/\text{d}$ ），本项目建一座  $25\text{m}^3$  的沉淀池作为车辆冲洗水的沉淀使用。

### ⑥道路降尘用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18219\text{m}^2$ ，按平均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本项目工作日为 333 天，非雨天按 28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0405.2\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 ⑦初期雨水

项目建成后，暴雨会产生较大的地表径流，对原料和产品造成冲刷，产生含有

大量泥沙的污水，为避免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核实雨水收集池大小是否能满足收集需求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2350.507*(1+0.620LgP)/(t+16.763) \wedge 0.671$$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设计暴雨重现期，a，取 P=1；

t—降雨历时（分钟），取 15min

计算结果  $q=231L/s \cdot ha$

雨水设计流量公式：

$$Q=q \Psi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Psi$ —径流系数，取 0.35；

F—汇水面积，ha，取 F=9.2；

计算结果  $Q=743.82L/s$

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则雨水量约为 669.438m<sup>3</sup>/次，雨天按 53 天计算，初期雨水总量为 35480.2m<sup>3</sup>/a，项目厂区南侧建设雨水池为 4556m<sup>3</sup>一座，可以满足雨水收集需求。厂区初期雨水经引流渠，截流沟引入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车辆冲洗及道路洒水。

表 2-10 项目用水一览表 (m<sup>3</sup>/a)

名称	用水量	废水量	回用量	排放量	损耗量	备注
生活用水	999	889	0	889	110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人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
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用水	102000	0	0	0	42000	进入产品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用水	59003.5	0	0	0	59003.5	进入产品
喷淋用水	24000	0	0	0	24000	蒸发损耗
车辆冲洗水	7946.6	0	6754.6	0	1192	进入沉淀池循环利用
道路降尘用水	20405.2	0	0	0	20405.2	蒸发损耗
初期雨水	35480.2					回用于堆场抑尘或道路洒水降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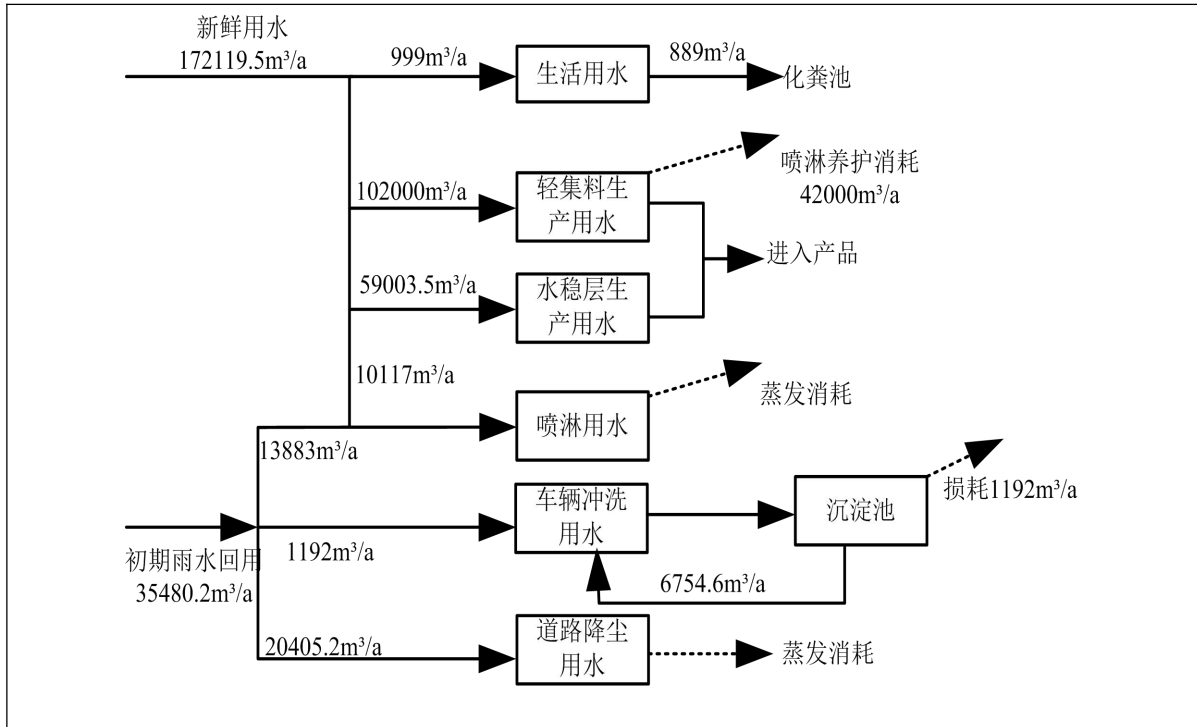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8、项目依托关系

- (1) 依托宜都化工园供电系统，已建设 1 栋 1F 配电房；
- (2) 依托化工园供水系统；
- (3) 化粪池新建，依托园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 (4) 本项目外部消防力量依托枝城消防中队，该消防队距离厂区约 6 公里，可在 10 分钟内达到。
- (5) 本项目厂区仅内设医药箱，可进行轻微伤口简单包扎处理等，项目外部医疗救助依托宜都市第二人民医院，该医院床位 350 个，救护车 4 辆，联系电话 4668299。距该项目距离约 7 公里，可在 12 分钟内达到。

### 9、主要变更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集中在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为设置 14 个水泥筒仓，单个 100T，3 个粉料罐，单个 180T 实际建设中该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做出相应调整，实际建设为：4 个水泥筒仓，单个 100T，4 个粉料罐，单个 100T。

(2) 环评中计划建设的文丘里除尘器配套设施，实际中未建设，厂房内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下部分无组织排放。

以上环保设施的变更不会增加污染物的种类及排放量，厂房车间内虽未建设文丘里除尘器，但对厂房内水泥矿粉储罐原有配套除尘设备维修升级，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并且要求供货商在泵送水泥矿粉时控制气压避免打冒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8条可知，此次变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2) 磷石膏轻集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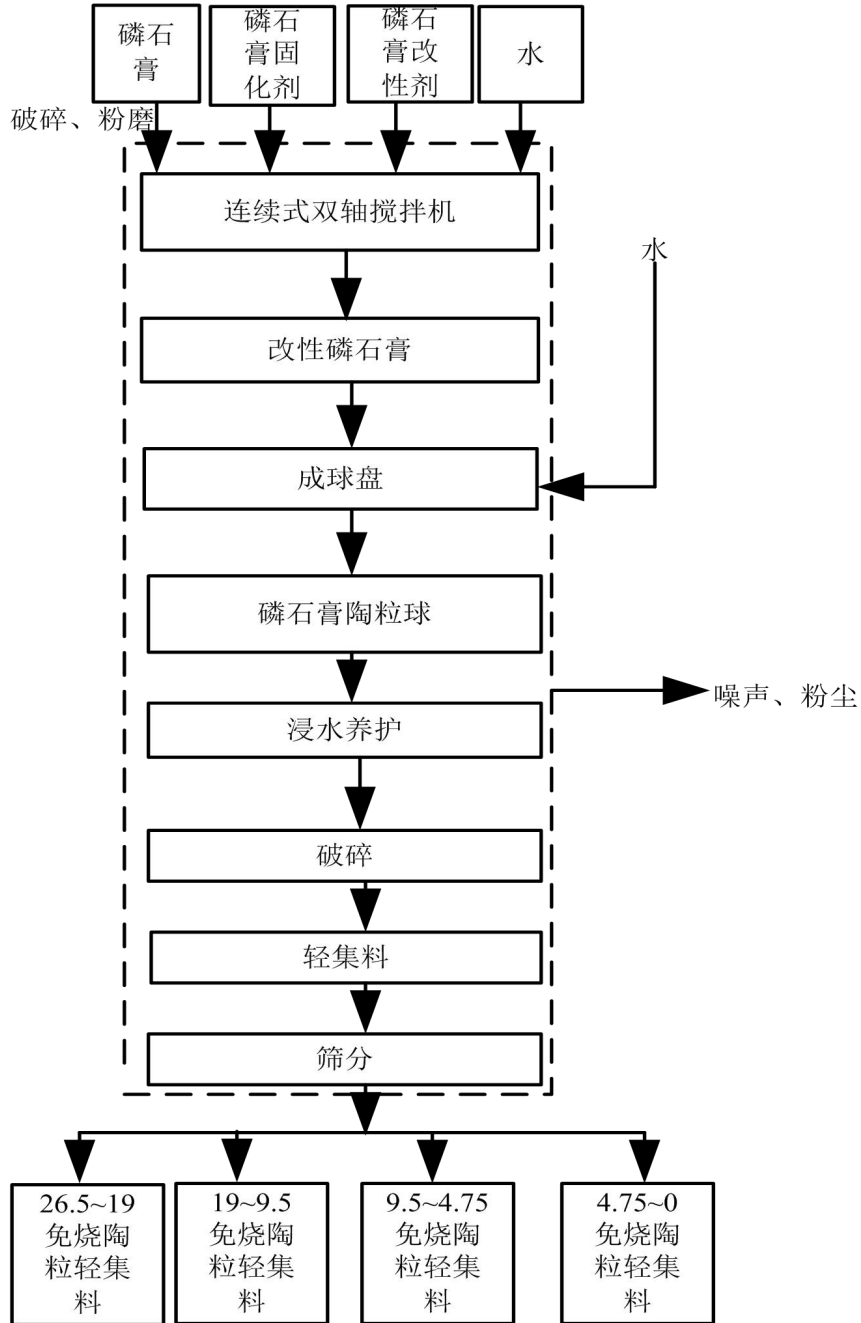


图 3-1 磷石膏轻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粉磨磷石膏、磷石膏固化剂、磷石膏改性剂与水经过管道运输至连续式双轴搅拌机内进行搅拌，产出改性磷石膏，通过向成球盘中加水生产出磷石膏陶粒球。

对陶粒球进行浸水养护，经破碎为轻集料，最后经筛分机筛分产出五种轻集料产品。

(2)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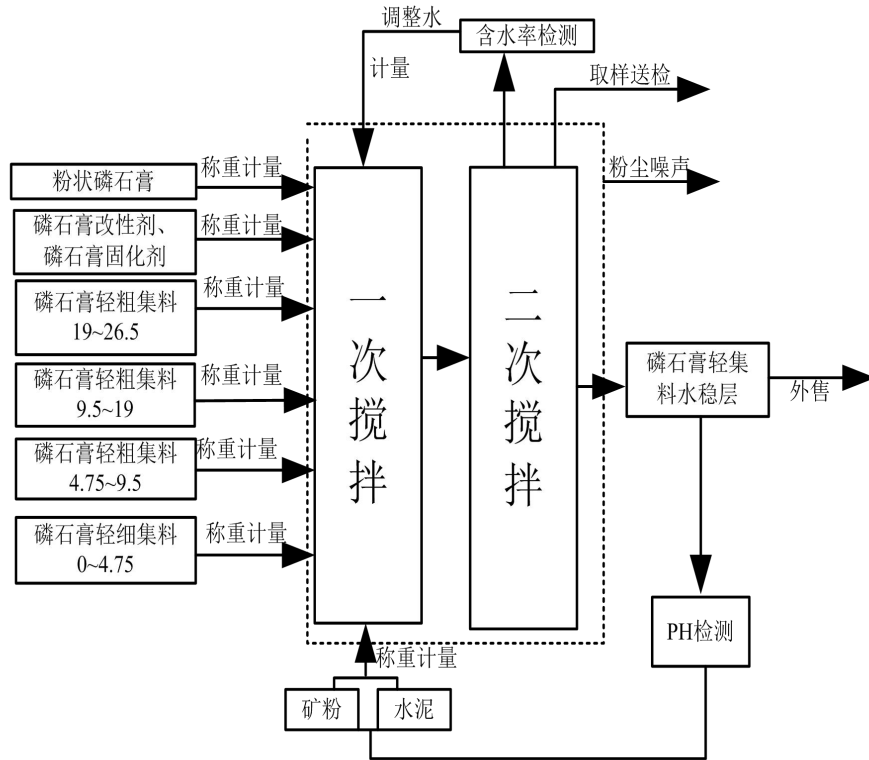


图 3-2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通过皮带运输机将粉磨后的磷石膏、磷石膏改性剂、磷石膏固化剂与不同规格的磷石膏轻集料进行配比混合搅拌，经过两次搅拌后抽样检查，根据检测结果再确定原料的计量加入。

2、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粉尘。

(1) 道路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设置洒水车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经过上述措施后，抑尘的效率可以达到80%。

(2) 原料、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粉尘

①半成品堆放区

本项目半成品堆放区，由于磷石膏轻集料为浸水养护，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量较少，堆放过程中，通过定期洒水，喷淋降尘，防止二次扬尘。

②原料、出厂成品堆场

项目原料、成品在堆存时因为含水率过低，堆存过高，洒水不及时，在大风天容易发生扬尘。项目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辅以洒水降尘。

(3) 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在水泥及粉料灌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粉料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粉料泵入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均配备仓顶收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

(4) 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为含水搅拌，物料的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较大的粉尘。

(5) 轻集料装卸粉尘

磷石膏轻集料在养护好之后会进入筛分间进行破碎筛分，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值可知，轻集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包装、皮带整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洒水降尘处理，除尘效率为80%。

(6) 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经洒水养护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车间内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

(7) 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

本项目在生产前会将磷石膏进行破碎、粉磨，因为磷石膏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能够抑制80%的粉尘产生，其他部分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通过购置的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

2.2 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33天，年用水量为999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

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 （2）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三板湖处理厂时，会对其处理设施造成一定冲击，为避免生产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污水站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将污水引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站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

②定期巡查、调试、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加强污水处理装置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

## 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机、破碎机，输送皮带等，噪声源强约70~90dB(A)，项目将产噪设备置于项目内，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通过墙体隔声、减振垫减振以及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墙壁的隔声量能达到15dB左右，减振垫的减振量一般为20dB左右，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沉降粉尘、雨水池污泥，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废润滑油。

### （1）固体废物类型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年生产333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995t/a。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经前文废气计算，可以得出产生量约为363.13t/a。

#### ③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0.2t/a，该部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④雨水池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雨水需经雨水池沉淀，沉淀后的污泥需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2t/a，雨水池污泥经收集后回用处理。

#### ⑤废机油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械维修保养年用润滑油约 0.5t/a。

### （2）针对固体废物的处理措施

#### 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 ②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收集，即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其类别、性质不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

环评结论：本项目《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总投资 108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占地面积 92666.71 m<sup>2</sup>。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承受能力，该公司一次性规划 200 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总量可控制在区域总量指标内。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批复意见：

一、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兴发集团绿色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和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布设双动力铲车喂料机、双击锤片式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水泥罐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该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对其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验收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10%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检测方案				
表 6-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1#（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2#（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3#（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2#（厂界东侧外 1m 处） 3#（厂界南侧外 1m 处） 4#（厂界西侧外 1m 处） 5#（厂界西侧外 1m 处） 6#（厂界北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 2 天	
2、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三篇第一章第六节（二）	pH-100 便携式 PH 计（QS-XC070）	解析度： 0.01pH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QS-FX10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 生化培养箱（QS-FX06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FX059）	0.025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JF1004 电子天平 (QS-FX021)	$1 \times 10^{-3} \text{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65)	--

备注：“--”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 3、检测结果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4. 10. 30	1#（化粪池出口）	pH 值	7.06	7.34	7.66	7.2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3	192	177	17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3	63.3	56.7	54.6	
		悬浮物	62	67	69	63	
		氨氮	3.38	3.89	3.52	3.75	
2024. 10. 31	1#（化粪池出口）	pH 值	7.44	7.91	7.20	7.8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7	204	186	18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8.4	67.2	61.5	57.6	
		悬浮物	65	62	66	64	
		氨氮	3.30	3.64	3.83	3.50	

表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 10. 30	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0.222	0.272	0.252	mg/m <sup>3</sup>
		2#（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27	0.675	0.597	
		3#（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710	0.680	0.661	
2024. 10. 31	颗粒物	1#（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0.236	0.288	0.207	
		2#（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38	0.749	0.620	
		3#（厂界外下风向 10m 处）	0.690	0.730	0.667	

表6-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昼间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夜间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4.10.30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3	生产噪声	48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6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9		46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7		44
	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47
	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2		48
2024.10.31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4	生产噪声	47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7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0		46
	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4
	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0		44
	6#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46

备注：2022.02.25：天气状况：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6m/s；

2022.02.26：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3.0m/s。

表七 验收调查情况

一、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表 7-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p>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兴发集团绿色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和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布设双动力铲车喂料机、双击锤片式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水泥罐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该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8%。</p>	<p>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兴发集团绿色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和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布设双动力铲车喂料机、双击锤片式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水泥罐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目前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该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24%。</p>
废气	<p>1、道路运输粉尘：项目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设置洒水车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经过上述措施后，抑尘的效率可以达到 80%。</p> <p>2、原料、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粉尘： ①半成品堆放区，本项目半成品堆放区，由</p>	<p>1、道路运输粉尘：项目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已设置洒水车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经过上述措施后，抑尘的效率可以达到 80%。</p> <p>2、原料、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p>

<p>于磷石膏轻集料为浸水养护，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量较少，堆放过程中，通过定期洒水，喷淋降尘，防止二次扬尘。</p> <p>②原料、出厂成品堆场，项目原料、成品在堆存时因为含水率过低，堆存过高，洒水不及时，在大风天容易发生扬尘。项目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辅以洒水降尘。</p> <p>3、筒仓呼吸粉尘：本项目在水泥及粉料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粉料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粉料泵入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均配备仓顶收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p> <p>4、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为含水搅拌，物料的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较大的粉尘。</p> <p>5、轻集料装卸粉尘：磷石膏轻集料在养护好之后会进入筛分间进行破碎筛分，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根据业主提供经验数值可知，轻集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包装、皮带整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洒水降尘处理，除尘效率为 80%。</p> <p>6、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经洒水养护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p>	<p>粉尘：①半成品堆放区，本项目半成品堆放区，由于磷石膏轻集料为浸水养护，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量较少，堆放过程中，通过定期洒水，喷淋降尘，防止二次扬尘。</p> <p>②原料、出厂成品堆场，项目原料、成品在堆存时因为含水率过低，堆存过高，洒水不及时，在大风天容易发生扬尘。项目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辅以洒水降尘。</p> <p>3、筒仓呼吸粉尘：本项目在水泥及粉料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粉料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粉料泵入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均配备仓顶收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7%。</p> <p>4、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为含水搅拌，物料的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较大的粉尘。</p> <p>5、轻集料装卸粉尘：磷石膏轻集料在养护好之后会进入筛分间进行破碎筛分，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项目运行中轻集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包装、皮带整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洒水降尘处理，除尘效</p>
---	---

	<p>7、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本项目在生产前会将磷石膏进行破碎、粉磨，因为磷石膏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能够抑制 80%的粉尘产生。该部分粉尘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文丘里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为 80%，类比同行业的数据可知，文丘里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5%，车间内设有喷雾降尘装置，沉降效率为 80%，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沉降效率为 60%。</p>	<p>率为 80%。</p> <p>6、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经洒水养护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车间内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p> <p>7、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本项目在生产前会将磷石膏进行破碎、粉磨，因为磷石膏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能够抑制 80%的粉尘产生，厂房内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下部分无组织排放，厂房内水泥矿粉储罐原有配套除尘设备维修升级，并且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要求供货商在泵送水泥矿粉时控制气压避免打冒罐。</p>
<p>废 水</p>	<p>1、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3 天，年用水量为 999m<sup>3</sup> /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p> <p>2、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p> <p>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污水站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将污水引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站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p>	<p>1、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3 天，年用水量为 999m<sup>3</sup> /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p> <p>2、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p> <p>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污水站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将污水引至事故应急池暂</p>

	<p>②定期巡查、调试、保养和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③加强污水处理装置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p>	<p>存，待污水站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p> <p>②已制定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制度，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p> <p>③已加强污水处理装置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已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p>
<p>固 废</p>	<p>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②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收集，即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其类别、性质不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p>	<p>①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已建立健全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p> <p>②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收集，即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其类别、性质不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p>
<p>噪 声</p>	<p>项目运营期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机、破碎机，输送皮带等，噪声源强约70~90dB（A），项目将产噪设备置于同一区域内，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通</p>	<p>项目运营期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机、破碎机，输送皮带等，噪声源强约70~90dB（A），项目将产噪设备置于同一区域内，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通过墙体隔声、减震垫减振以及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p>

	<p>过墙体隔声、减震垫减振以及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墙壁的隔声量能达到 15dB 左右，减振垫的减振量一般为 20dB 左右，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p>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墙壁的隔声量能达到 15dB 左右，减振垫的减振量一般为 20dB 左右，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p>
--	---	---

## 二、环保投资情况

表 7-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经洒水降尘，在封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自然沉降后，经由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	150	190
	车辆在装卸过程中辅以洒水降尘		
	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最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筒仓呼吸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回用	90	105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废	废包装膜由环卫部门清运	30	45
	雨水沉淀物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及吸声措施	30	10
总计	-	300	350

## 三、清洁生产情况

项目大部分工艺均为物理混配加工，无工艺直接排水，不影响人体健康，工艺总体属清洁；项目综合利用了当地的工业废渣，为改善当地的环境状况起到积极的作用，体现了循环经济特点；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成套生产线，生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保障，生产线中没有国家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设备；噪声经严格控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少量粉尘经布袋除尘和加强无组织管理情况下，其影响且仅局限在厂区内部；全部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处理。综上所述，从现有技术条件来看，本项目总体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方针。

#### **四、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从本项目的周边居民点分布来看，本项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之内无居民点。因此，项目排放废气不会对敏感点产生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对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全面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及调查记录，得出如下结论。

### 验收结论：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2）废气：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经洒水降尘，在封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自然沉降后，经由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车辆在装卸过程中辅以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最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筒仓呼吸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定期洒水抑尘。经检测，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3）噪声：项目的厂界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4）固废：一般固废，废包装膜用完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雨水沉淀物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总体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附件 1、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b>项目名称</b>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b>建设地点</b>		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								
	<b>建设单位</b>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b>邮编</b>		443300	<b>联系电话</b>							
	<b>行业类别</b>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开工日期</b>		2022年12月	<b>投入试运行日期</b>		2023年11月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b>实际生产能力</b>		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108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300	<b>所占比例%</b>		2.7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108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350	<b>所占比例%</b>		3.24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					
	<b>环评审批部门</b>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都市分局	<b>批准文号</b>		都环保函（2022）62号	<b>批准时间</b>		2022.12.2	<b>环评单位</b>		湖北明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b>初步设计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湖北维克昇检测有限公司					
	<b>环保验收审批部门</b>		--	<b>批准文号</b>		--	<b>批准时间</b>		--								
	<b>废水治理（万元）</b>		105	<b>废气治理（万元）</b>		190	<b>噪声治理（万元）</b>		10	<b>固废治理（万元）</b>		4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		<b>年平均工作时</b>		7200h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量（9）</b>	<b>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颗粒物	4.486t /a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	/	/	/	/	/	/	/	/	/	/	/
	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2、环评批复

4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2）62 号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 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兴发集团绿色生态产业园，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和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布设双动力铲车喂料机、双击锤片式粉碎机、双轴搅拌机、水泥罐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该项目总投资 1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全面落

— 1 —

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排污许可，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MA7JF6486Q

名称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23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4、地理位置图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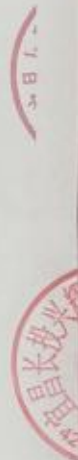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意向合同

合同编号：E0207A2024111157

签订地点：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都枝城支行  
账号：422501438305000002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7JF6486Q  
电话及传真：13094172005  
收件地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  
收件人、电话：李建阳 18972011755  
邮箱：/  
邮政编码：443300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法定代表人：罗俊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账号：4170 1010 0100 5067 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9A7X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枝城镇官坪村  
收件人、电话：罗君妮 18986809708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宜都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在乙方特许经营期限内，就乙方提供甲方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达成以下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方式

在合作期限内，乙方承诺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能力，甲方承诺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交由乙方处置。

### 二、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

###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 (一) 合同标的

本协议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 (二) 合同价格的确定

##### 1、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及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处理量(吨/年)	预估含税单价(元/吨)	预估不含税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7-49	固态	桶装	/	/	/	乙方运输
其他									

####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理服务费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大写：      ），预处理服务费只可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未在合同期限内将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合同期限内的实际处置服务费未抵扣完的，乙方均不予退还预处理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确立处置服务费单价，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新



358110

#### 四、付款方式

- 1、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每月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同甲方进行对账确认，并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对账确认且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 3、乙方指定账户：宜昌七朵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行号：309526017015；银行账号：417010100100506728。

#### 五、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甲方认同并接受乙方最终的处置单价后，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来源信息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必须如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有关转移手续。
- 4、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的任何法律、环保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其它约定

1.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逾期未支付处置服务费，后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缴纳处置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为甲方继续提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还可向甲方索要拖欠的处置服务费及继续计算违约金，直至清偿完毕。但如乙方不按约定提供相应金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乙方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后，双方协商确立最终的处置单价，并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意向合同》终止。如双方无法确立最终处置单价，双方均不构成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到厂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取样样品不一致或存在共带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九、其它事项

1.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传递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宜昌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李建阳 18972011755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湖北省宜昌市宜昌市枝城镇宜坪村罗君妮18986809708

2.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3.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

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4、甲乙双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甲乙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其阳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宜昌七朵云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6、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宜都市丹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宜都市丹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及时处理甲方的生活垃圾，提升环境卫生标准，实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承包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任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方一律自备设置生活垃圾容器和专用场地，由乙方按时清运，一般以垃圾容器装满为准，并及时联系清运司机清运，甲方在乙方清运之前，必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将箱体外的垃圾清入箱内，确保箱体周边环境整洁。

二、甲方所设置的生活垃圾容器（箱），禁止工业垃圾、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废油及化学物品、易燃物品等物质入箱。必须安排专人定期清洗箱体，保持箱体整洁，对损坏的垃圾箱要及时维修和更换，确保垃圾及时清运，政府设置的垃圾箱一律收回。

三、经双方协商，达成全年垃圾清运、无害化处理等服务费为30000元（不含税价28301.88元，增值税1698.12元）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需遵守执行。

四、甲方不得在城区或城郊乱倒垃圾，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五、合同期限：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满后，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

六、结算方式：本合同签定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乙方向甲方提供清运费用6%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致使甲方存在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赔偿等费用、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九、此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张婉（电话 15002712366）

乙方联系人：黄骁（电话 13227287400）

清运联系人：钟道益（电话 13872614588）

(本页无正文)

<p>甲方：宜昌长盛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李虎臣</p> <p>委托代理人：李斌</p> <p>地址：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宜大道66号)</p> <p>税号：91420581MA7JF6486Q</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宜都枝城支行</p> <p>账号：42250143830500000280</p> <p>电话：13094172005</p> <p>邮编：443300</p>	<p>乙方：宜都市兴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许国春</p> <p>委托代理人：李斌</p> <p>地址：龙王台村三组(南湖大道与兴宜大道 交汇口)</p> <p>税号：914205816951474462</p> <p>开户行：湖北宜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枝城支行</p> <p>账号：82010000000369428</p> <p>电话：0717--4604288</p> <p>邮编：443300</p>
---	--

公司章

公司章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BQSBG2024102300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宜昌博众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Testing Unit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兴发集团绿色生态产业园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Date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QS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东二产业园 2 号楼三楼东面  
Two to the east of three floor at Donger Industrial Park, East Lake Development Zone, Wuhan.

## 说 明

### Introduction

1.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QS.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is ineffective without the sign of the author, the auditor and the issuer.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3. 本报告复制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4.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is report for sampl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samples.

5.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QS.

6. 本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This report is accountable only to the client. If you want to use it for others, please contact QS.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7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1. 任务来源

湖北求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宜昌博众安全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于2024年10月30日至10月31日对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检测项目进行采样检测,并于2024年10月30日至11月02日进行分析检测。

## 2. 检测方案

生产工单编号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HBQSSC 20241023006	无组织 废气	1#(厂界外上风向) 2#(厂界外下风向) 3#(厂界外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2天
	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 检测2天

##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2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QS-FX055)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39)	--

备注: "--"表示方法中不涉及检出限。

##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4.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4.2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4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4.5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 采集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质控样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4.6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5. 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4.10.30	1#(厂界外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0.152	0.132	0.159	mg/m <sup>3</sup>
	2#(厂界外下风向)		0.353	0.386	0.374	
	3#(厂界外下风向)		0.329	0.348	0.332	
2024.10.31	1#(厂界外上风向)		0.125	0.151	0.137	
	2#(厂界外下风向)		0.365	0.406	0.377	
	3#(厂界外下风向)		0.345	0.368	0.339	

附件: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10.30	晴	1	22.1	100.80	45	2.4	北
		2	22.7	100.76	43	2.3	北
		3	23.2	100.73	42	2.3	北
2024.10.31	晴	1	21.8	100.92	46	2.5	北
		2	22.4	100.87	45	2.4	北
		3	23.1	100.83	44	2.4	北

###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单位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2024.10.30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3	环境噪声	44	dB(A)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4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5	
2024.10.31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6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3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4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4	

备注: 2024.10.30: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1m/s, 监测时段: 昼间 08:12-08:49, 夜间 22:02-22:38;  
2024.10.31: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3m/s, 监测时段: 昼间 08:15-08:51, 夜间 22:06-22:41。

—— 报告结束 ——

编制: 甘梓佳 审核: 方玉兵 签发: 李烈全 签发日期: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接上图

 <p>时间: 2024.10.30 地点: 宜昌市·谭家畈 经纬度: 30.257257°N, 111.514378°E 无组织: A2 今日水印 相机: 工厂工厂</p>	 <p>时间: 2024.10.30 地点: 宜昌市·谭家畈 经纬度: 30.257925°N, 111.518473°E 无组织: A3 今日水印 相机: 工厂工厂</p>
<b>无组织废气 2#</b>	<b>无组织废气 3#</b>
 <p>时间: 2024.10.30 地点: 宜昌市·宜昌长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 30.258362°N, 111.517933°E 厂界噪声: N1 今日水印 相机: 工厂工厂</p>	 <p>时间: 2024.10.30 地点: 宜昌市·谭家畈 经纬度: 30.257280°N, 111.515521°E 厂界噪声: N2 今日水印 相机: 工厂工厂</p>
<b>噪声 1#</b>	<b>噪声 2#</b>

接上图



## 附件 8、专家组验收意见

###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组织召开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情况、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情况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现场检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宜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总投资 10800 万元，计划建设期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宜都化工园，占地面积 92666.71 m<sup>2</sup>。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承受能力，该公司一次性规划 200 万吨/年磷石膏综合利用及配套项目，分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情况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名称	名称	计划建设规模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造粒生产车间，车间内配套一条改性磷石膏生产线，一条磷石膏造粒生产线，占地面积 4146.22 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造粒生产车间，车间内配套一条改性磷石膏生产线，一条磷石膏造粒生产线，占地面积 4146.22 m <sup>2</sup>	新建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建设一条路基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 486.4m <sup>2</sup>	本项目建设 1 栋 1F 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车间，建设一条路基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约为 486.4m <sup>2</sup>	新建



配 套 工 程	办公及研发楼	一栋 3F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993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及技术研	一栋 3F 办公楼, 占地面积为 993m <sup>2</sup> , 用于员工办公及技术研	新建
	布料车间	1 栋 1F 布料机车间, 用于产	1 栋 1F 布料机车间, 用于产	新建
	筛分车间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	新建
储 运 工 程	出厂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6914m <sup>2</sup> , 用于磷	1 栋 1F 筛分车间, 用于轻集	新建
	半成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为 11418m <sup>2</sup> , 半成品	占地面积为 11418m <sup>2</sup> , 半成品	新建
	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14 个水泥筒仓,	本项目设置 4 个水泥筒仓, 单	新建
	粉料罐	本项目设置 3 个粉料罐, 单个	本项目设置 4 个粉料罐, 单个	新建
	骨料仓	本项目设置 5 个骨料仓, 用于	本项目设置 5 个骨料仓, 用于	新增
	消防水池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 400m <sup>3</sup> 的	本项目建设一座 400m <sup>3</sup> 的消防	新建
公	供水	依托化工园供水系统	依托化工园供水系统	新建



用 工 程	排水	本项目设置雨水截留系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外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一座雨水池(4556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进入雨水管网,室内排水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设置雨水截留系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外有完善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经厂区一座雨水池(4556m <sup>3</sup> )收集沉淀后进入雨水管网,室内排水污、废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新建	
	供电	依托宣都化工园供电系统,建设1栋1F配电房	依托宣都化工园供电系统,建设1栋1F配电房	新建	
	供热	厂区内供暖采用电能	厂区内供暖采用电能	新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运送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2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委托专人定期清运处理,运送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化粪池新建,依托园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循环冷却水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该部分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	新建
		生产废水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建
	洗车废水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25m <sup>3</sup> 的沉淀池作为洗车废水的沉淀回用	本项目建设一座25m <sup>3</sup> 的沉淀池作为洗车废水的沉淀回用	新建	
	废 气	运输粉尘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厂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厂区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对厂区进行定期洒水降尘	新建
		物料装卸粉尘	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设置喷淋洒水降尘装置	新建
筒仓呼吸粉尘		水泥筒仓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水泥筒仓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新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破碎、筛分 粉尘	封闭车间安装文丘里除尘器 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文丘里除尘器配套设 施	新建
	破碎、粉磨 粉尘	封闭车间安装文丘里除尘器 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封闭车间内产生的仓顶粉尘 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 生产	新建
噪 声	生产噪声	通过选用新型生产设备，厂房 隔声，加装减振垫，安装双层 隔音玻璃等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新型生产设备，厂房 隔声，加装减振垫，安装双层 隔音玻璃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 废	生活垃圾	建立健全的垃圾收集制度，统 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建立健全的垃圾收集制度，统 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新建
	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新增
	除尘装置收 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环节	回用于生产环节	新增
	雨水池污泥	定期清掏外售至建材厂	定期清掏外售至建材厂	新增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拟建设一间 15 m <sup>2</sup> 危废 间，作为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建设一间 15 m <sup>2</sup> 危废间， 作为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增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委托湖北明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2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以都环保函（2022）62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完工。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78%。实际总投资10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占总投资额3.24%。

#### (四)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条磷石膏路基材料生产线，一条磷石膏轻集料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磷石膏 100 万吨，年产 60 万吨磷石膏轻集料和 180 万吨磷石膏路基材料。

#### (五) 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后发生了部分调整，主要集中在建设规模及内容：

(1) 环评中的建设内容为设置 14 个水泥筒仓，单个 100T，3 个粉料罐，单个 180T 实际建设中该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做出相应调整，实际建设为：4 个水泥筒仓，单个 100T，4 个粉料罐，单个 100T。

(2) 环评中计划建设的文丘里除尘器配套设施，实际中未建设，厂房内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下部分无组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1)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33 天，年用水量为 999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至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 (2) 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①严禁污水处理装置超负荷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当污水站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生产，将污水引至事故应急池暂存，待污水站恢复正常工作后方可重新生产。

②已制定定期巡查、调节、保养和维修制度，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故障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已加强污水处理装置人员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培训；已加强管理和进出水的监测工作，未经处理的废水严禁外排。

#### 2、废气：

(1) 道路运输粉尘：项目原料运入及产品运出均由汽车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对厂区内的路面进行硬化，定期清扫，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已设置洒水车定期对路面洒水降尘，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经过上述措施后，抑尘的效率可以达到 80%。

#### (2) 原料、成品堆放区、半成品堆放区粉尘：

①半成品堆放区，本项目半成品堆放区，由于磷石膏轻集料为浸水养护，含水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较高，产生粉尘量较少，堆放过程中，通过定期洒水，喷淋降尘，防止二次扬尘。

②原料、出厂成品堆场，项目原料、成品在堆存时因为含水率过低，堆存过高，洒水不及时，在大风天容易发生扬尘。项目成品堆场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辅以洒水降尘。

(3)筒仓呼吸粉尘：本项目在水泥及粉料罐装过程中，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进料口在粉料仓下方，罐装车通过气力输送将粉料泵入筒仓。每个筒仓仓顶均配备仓顶收尘器，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7%。

(4)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混合搅拌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路基材料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为含水搅拌，物料的含水率较高，不会产生较大的粉尘。

(5)轻集料装卸粉尘：磷石膏轻集料在养护好之后会进入筛分间进行破碎筛分，该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项目运行中轻集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包装、皮带整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洒水降尘处理，除尘效率为80%。

(6)磷石膏轻集料破碎、筛分粉尘：本项目磷石膏轻集料经洒水养护后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车间内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

(7)磷石膏破碎、粉磨粉尘：本项目在生产前会将磷石膏进行破碎、粉磨，因为磷石膏本身具有一定的含水率，能够抑制80%的粉尘产生，厂房内的粉尘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下部分无组织排放，厂房内水泥矿粉储罐原有配套除尘设备维修升级，并且已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要求供货商在泵送水泥矿粉时控制气压避免打冒罐。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搅拌机、破碎机，输送皮带等，噪声源强的70~90dB(A)，项目将产噪设备置于同一区域内，高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减振措施，通过墙体隔声、减振垫减振以及厂区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墙壁的隔声量能达到15dB左右，减振垫的减振量一般为20dB左右，根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4、固废：

#### (1)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针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已建立健全工业固废产生、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 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单独分类收集，即危险废物与其他废物分开收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各类危险废物按其类别、性质不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板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池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内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2)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经洒水降尘，在封闭车间经集气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经自然沉降后，经由购置清扫吸尘设备定期清理；车辆在装卸过程中辅以洒水降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最后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筒仓呼吸产生的仓顶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原料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加盖顶棚，定期洒水抑尘。经检测，项目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3) 厂界噪声

项目的厂界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膜用完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雨水沉淀物定期清淘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危废贮存点内暂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1) 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2)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



批决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不存在重大生态破坏；建设单位未受到相关处罚；

(5)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和被责令改正；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不存在其他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 六、后续整改要求和意见

(1) 报告为验收报告，修改部分报告中的语言措辞。

(2) 加强噪声管控，夜间噪声监测应监测等效声级和最大声级；

(3) 加强现场无组织粉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4) 进一步完善制度，补充巡检制度，便于及时发现隐患。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4年11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审查意见修改表

根据专家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意见，我公司组织专人进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报告为验收报告，修改部分报告中的语言措辞。	已全篇修改完善。
2	加强噪音管控，夜间噪音监测应监测等效声级和最大声级；	已加强噪声管控，夜间噪声监测已落实相关内容。
3	加强现场无组织粉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企业后续将加强现场无组织粉尘管控，严格落实各项扬尘管控措施。
4	进一步完善制度，补充巡检制度，便于及时发现隐患。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制度。

2024年11月20日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磷石膏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龚捷	湖北海格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1717200	龚捷
彭洪智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7667557	彭洪智
乔秋辰	湖北磷氟锂业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3872543006	乔秋辰

